

北京云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云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针对《关于提名赵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董事金鹏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现提名赵晖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晖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1) 由于董事金鹏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现提名赵晖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

公司运作的需要。

2) 经审阅和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实际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能力。

3)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云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磊、张斌

2020年10月22日